

爲何從母姓？

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

彭滄雯、洪綾君（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

2007 年 5 月 23 日，我國民法親屬編 1059 條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有了劃時代的修正。從原本「子女從父姓」的父權優先條款，修改為父母得以書面約定方式，自主決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不過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1）的統計，自新法實施後 4 年間，父母雙方約定新生兒從母姓者，僅有 1.54%。那麼，這 1.54% 的新生兒父母，爲了什麼理由讓子女從母姓？他們與讓子女從父姓者，是否有些不同的特徵？由於過去國內對於這些在婚姻內約定子女從母姓的「極少數族群」，僅有少數質化訪談研究，因此本研究透過較大規模的問卷調查，對這個族群進行基本屬性的瞭解，並與從父姓者交互對照。

本研究問卷係於 2010 年 8 至 11 月間，經由內政部戶政司的協助，從全台 369 個戶政事務所直接發給約定子女「從母姓」及「從父姓」的民眾。共計回收 779 份問卷，其中從母姓者 257 份，從父姓者 522 份。整體而言，目前婚姻內約定從母姓者，是以人口變項的影響為主（父親為外國人、母親為原住民、母無兄弟等），「性別平等」、「姓氏自主」等態度變項為輔。性別意識較高的父母，不必然在行動上會約定子女從母姓。相對的，擁有易從母姓的人口變項者（如母親為原住民、母無兄弟），則會以「性別平等」、「公平」等理由，來強化從母姓選擇的正當性。

關鍵詞：從母姓、子女姓氏、父系主義、性別平等、性別與家庭

一、前言

2007年5月23日，我國民法親屬編1059條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有了劃時代的修正。從原本「子女從父姓」的父權優先規定，修改為父母得以書面約定方式，自主決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¹「從

致謝辭：本文為作者執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單親家庭『姓』解放：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計畫案部分成果所改寫，感謝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對本研究計畫之補助，以及內政部戶政司、全台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問卷。本項調查的進行要特別感謝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前研發部主任趙文瑾負責計畫推動與行政聯繫；共同主持人陳宜倩、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前董事長范雲、計畫研究助理李曼君、謝蒞君參與問卷設計；以及陳昭如、黃長玲、趙文瑾、王品、李立如、蘇芊玲、王舒芸、曾昭媛等新知董事或同仁，對問卷初稿給予的意見。在本文分析与撰稿期間，也謝謝助理張詠智、林玟萱、彭翔毅協助統計資料的整理。最後更謝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和編輯的協助，強化了本文的性別分析深度與可讀性。

1 修法前1059條條文為：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2007年5月修法後條文為：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不過這次修法仍被婦女團體批為「為德不卒」，主要原因在於其第5項以「不利影響」作為變更姓氏的前提，造成成年人與女性單親家庭子女欲改從母姓的高門檻。在婦女團體及「監護權媽咪」聯盟的努力下，1059條在2010年4月再度修改。自此，成年子女可自主決定姓氏，不需父母同意；向法院申請宣告

父姓」這個早自 1970 年代呂秀蓮倡導「新女性主義」時就提出抨擊的課題（陳昭如，2010a），可說是在台灣婦運推動民法修正的過程中，最艱鉅、纏鬥最久的一項任務。儘管在婚姻中獨尊男方姓氏、財產與頭銜等傳承的父系主義（patrilinealism）並非台灣或華人地區所獨有，但是在特別強調傳宗接代的華人社會，只有兒子可以承繼家族姓氏的法律規定，無異是「重男輕女」（son preference）文化得以不斷複製與鞏固的主因之一。因此，1059 條的修改，可說是民法父系血統主義鬆綁的一大里程碑。

不過，法令制度雖已變革，文化的改變卻不一定緊隨而至。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1）的統計，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公布，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四年多的期間，共有 78 萬 3114 位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其中由父母雙方約定從父姓者計 74 萬 4699 人，佔申請出生登記數之 95.09%；約定從母姓者計 1 萬 2065 人，佔所有新生兒的 1.54%。其餘情況則包括由一方決定姓氏、約定不成由申請人抽籤決定、由戶政事務所逕為抽籤決定、及父母同姓為約定等情形。1.54% 這個約定從母姓的數字，看起來很低，但若與 1059 條修法前相比，究竟有沒有相對增加，是許多人關切之處。這個問題由於戶政司並未統計「修法前」的從母姓人數比例，而無法獲得明確回答。² 我們僅能從修法後的統計數字，約略看見從母姓比例在這四年內有增有

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之要件，也從「不利影響」改為「利益」，給予法官彈性空間審酌子女之各式生活情狀。

2 戶政司在 2010 年出版的《全國姓名分析》專書中，指出全國在 2010 年 6 月共有 47 萬 1947 位「同母姓」者（約佔台灣總人口的 2.03%）。不過「同母姓」範圍可能與夫妻同姓（約佔 0.74%）、非婚生子女（約佔 3%）等情形重疊，因此不能完全等同於「從母姓」比例（陳昭如，2010a），有待未來戶政司將後兩種情形扣除後，方能得知台灣「從母姓」比例是否增加。

減，並未有明顯攀升的趨勢（參見表一）。

表一 民法1059條修正施行後子女從母姓案件統計表

	2007年 5-12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7月	總計
出生登記總人數	125,582	196,082	184,918	167,137	109,395	783,114
約定從母姓人數	1,539	3,508	2,541	2,768	1,709	12,065
約定從母姓比例	1.23%	1.79%	1.37%	1.66%	1.56%	1.54%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網站資料（2011）所製。

因此，本研究嘗試鎖定屬於 1.54% 的這個「極少數族群」，進行基本屬性的瞭解。在一般經驗觀察中，婚姻內夫妻會選擇讓子女從母姓者，多半是為了傳宗接代（母無兄弟），抑或是女方與外國人結婚，對方沒有中文姓氏需要「傳承」。本文作者亦曾訪問過 3 對約定從母姓的夫妻，發現其中一方或多或少曾接受過婦女運動或性別意識的啟蒙，因此「性別意識」的有無，似乎也對於夫妻選擇讓子女從母姓，有著重要影響。但是這些經驗觀察、訪談都僅來自片面的個案資料，這 1.54% 的從母姓族群，真的多是這樣嗎？

帶著前述的疑問，在全國戶政體系的協助下，本研究將對這個謎題進行實證的探索。研究設計係針對 2010 年 8 至 11 月間全國各縣市「約定從母姓」與「約定從父姓」的新生兒父母，以配對抽樣策略³進行問卷調查。我們希望能藉由這次實證調查的發現，描繪出「約定從母姓」夫妻的人口組成特徵、理由，及其對於性別平等、母姓污名和姓氏自主等概念的態度，並且與「約定從父姓」的夫妻進行

3 由於從父姓者眾多，因此每發出一份從母姓的問卷，才對下一位從父姓者發出問卷。此為本研究規劃之配對抽樣。

比較，探討有無顯著差異。透過這樣的宏觀分析，可以讓我們對於影響子女從母姓的人口與態度因素，以及從母姓的機會與阻礙，有更宏觀的瞭解。除了學術上具開創性的實證貢獻外，也可以作為國內婦運界推動「驕傲從母姓」運動⁴的論述與策略研擬參考。

二、文獻回顧

台灣學術界有關子女姓氏的研究文獻，絕大多數是法律學者的論著，其中又大多在規範面針對「應否開放從母姓」的爭議進行探討。例如，站在「反對開放子女從母姓」的立場上，謝繼昌（1979）認為我國父系結構原則的特質是父系繼嗣，若由父母自行約定子女之姓，在財產繼承上可能會造成子女間的怨恨和爭吵，使社會不安定，對於孝道的維繫和祭祀責任的區分也將產生重重困難。張景明（1983）則認為修正親屬法應顧及「維持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之目的，他認為子女從父姓是由女系社會遞遭為男系社會的結果，除了歷史傳統的依據，子女從父姓是為了保持宗族血統免於紊亂難尋，因此他反對全面改為可從母姓。

而站在「贊成開放子女姓氏自由選擇」的立場上，林菊枝（1985）在 1059 條第一次修正前，就對於只有「贅夫之子女」可從母姓，其餘一律從父姓的規定，指出違反男女平等原則。戴炎輝、戴東雄（1992）亦主張若要貫徹平等主義，應賦予平等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的權利。盧蕙馨、石磊（1994）則強調，台灣的戶籍制度完備，子女從母姓不致造成血統混亂，如果擔心近親聯姻的問題，過去

4 有關「驕傲從母姓」之運動，可參見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www.awakening.org.tw。

只擔心父系血緣相親，為什麼不想想母姓血緣相親者，如何辨認與防止近親聯姻？也就是說，血統的辨認應該要清查父母雙方族譜和戶籍，而無關乎姓氏。蔡宏光（2001）針對 1985 年的修法版本指出，只有「母無兄弟」者能從母姓，反映出法律成為鞏固男尊女卑現實的工具，法律應隨時代演進，重視男女平權趨勢，取消「母無兄弟」的前提。而就在 2007 年的修法終於將「母無兄弟」條款刪除後，吳煜宗（2008）進一步批評新法對於「姓氏選擇權」的認定僅止於父母，成年人變更姓氏仍須父母同意，反映出姓氏自主權並不完整。前述見解在 1059 條的歷次修法過程中，多少發揮了論述上的影響。

另一類法學論著則針對修法歷程、國外案例，和修法後的實務判決結果，進行回顧和分析，如李玲玲（2002）除了介紹 1059 條的歷年修法沿革，也回顧德國、日本、中國的子女姓氏立法案例。簡良育（2008）介紹了美國的稱姓立法例，也針對民法 2007 年修正後 8 個月法院有關子女姓氏變更之裁定，分析其准駁之理由。陳昭如（2010a）從女性主義角度詮釋 1985 年 1059 條第一次修法的過程，指出 1059 條修法草案原本允許夫妻自主約定子女從母姓，卻在由男性立委主導的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遭到保守力量反撲，硬是被加上「母無兄弟」的前題，使得女姓宗祧繼承權淪為一種候補的權利，背離了男女平等原則。這一反動又使男女姓氏平等原則被拖延 22 年，直到 2007 年的修法才獲得平反。

2007 年新法通過後，可以想見「母無兄弟」、「傳宗接代」仍將成為協商子女從母姓的主要動機，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這會不會只淪為一種「修補父系家族延續危機的解套方案」（陳昭如，2010b: 4）呢？對此，陳昭如的觀點可以啟發我們進一步省思。她認為創造女性繼承宗祧的實踐本身，就是在改寫父系繼承的傳統劇本：

這既非以男女平等之名、全面地揚棄父系宗祧繼承的傳統，也非以傳宗接代之名、無保留地擁抱父系宗祧繼承的傳統，而是一種有別於主流傳統的、從弱勢者的立場出發與發聲，對於「傳宗接代」的傳統所進行的逆／反傳統（counter-tradition）創造。（陳昭如，2010b: 4-5）

從前述法學界文獻對於子女姓氏沿革的諸多討論與評議，可以看出目前最新（2010年）的修法版本，是符合性別平權與時代趨勢的成果，也具有顛覆父系主義的潛力。但是，對這好不容易爭取來的修法成果，新生兒父母的認知與態度為何？哪些父母會約定讓子女從母姓？這些從母姓的實踐，是否開啟了男女平等的新繼承文化（陳昭如，2010b）？對於這些隨著新法施行而來的問題，目前相關的實證研究僅有二筆。其一是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2008）進行的問卷調查。其二是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陳怡君（2010）所進行的質化訪談。這兩份文獻也成為本研究問卷設計的參考來源。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2008年4月中旬到5月上旬間，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作，針對台北、高雄地區的新生兒父母進行一場小型問卷調查，以瞭解新生兒父母選擇姓氏的考量。調查方式是於各大小醫院婦產科及媽媽教室發出問卷，共計回收449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發現：59.8%受訪者贊成1059條的修改，也就是子女從姓改由父母約定；33.4%無意見；僅6.3%表達反對。但論及自己是否考量讓子女從母姓，比例呈現相反趨勢：62.0%表示不會；27.1%不一定；7.6%表示會從母姓。

在表示「不會」讓子女從母姓的問卷中，前3名理由分別是：沒有需要（29%）、遵循傳統（26%）、傳宗接代（16%）。表示「會」

讓子女從母姓的問卷中，則有 31% 是因為傳宗接代等因素，只有 27% 的考量是男女平權。另外在「不一定」的受訪者中，影響其考量的前 3 名因素包括：還在評估（43%）、要與長輩商量（21%）、要與先生商量（16%）。這些數字反映出家人、配偶的態度，對於從母姓的決定確有關鍵影響。

婦女新知的問卷調查樣本僅有 449 位，而且因為發放問卷的地點關係，其中 82% 受訪者是女性，此為其抽樣方法的缺點；此外，訪問懷孕待產的夫妻之態度，與小孩生下後實際選擇姓氏的「行動」之間，必然有一段距離及誤差，在推論效度上也有不足。對此，本研究在參考改良該問卷後，將發放方式改為透過全國 319 個戶政事務所，由第一線櫃臺服務人員直接交給剛完成登記子女姓氏的新生兒父母，因此將對社會姓氏選擇的實況及理由，有更精確的推估。

陳怡君（2010）的論文是針對這群少數在「婚姻內」協商從母姓的夫妻，進行深度的訪談研究。她訪問了 6 對在婚姻內協商從母姓的夫妻，其中 2 對是在 2007 年修法前即以舊法讓子女從母姓；另有 4 對則是適用新法的協商從母姓，而當中又有 2 對是台灣女性與外籍先生的婚姻。她在這項研究中提出三個主要發現：（一）老二哲學，也就是從母姓的孩子通常都是第二或第三胎；（二）新生兒父親的態度是家人協商過程的關鍵；（三）從母姓因為傳承母方家族香火，可以帶給該名子女額外的繼承與經濟效益。

陳怡君的論文展現了質化研究「發現的邏輯」，提出可作為本研究參考的命題，包括第二胎才從母姓的「老二哲學」、父親的人口變項（國籍、教育程度等）、繼承母姓的利益誘因等。至於這些命題若推估到全國新生兒父母是否適用？透過本研究的全國性調查，將可獲得進一步驗證。

三、研究設計

由於國內外對於子女姓氏之決定，均缺乏量化的調查研究，因此本研究作為一初探性、開創性的研究，調查內容受到研究團隊本身的問題意識，以及前兩節提到的經驗觀察、既有文獻發現所影響。以下說明之。

(一) 問卷設計

本問卷內容共分三個部分（參見附錄 1）。第一部分是瞭解新生兒父母對於子女姓氏的（1）決定（從父姓或母姓）；（2）理由（為何選擇父姓或母姓）；（3）決定者（誰決定新生兒姓氏）；和（4）對於 1059 條之修正（即由原則從父姓修改為父母約定）的態度。其中有關從父姓或母姓的「理由」選項，係綜合前述經驗觀察及相關文獻的啟發，經過研究團隊及顧問（共有 3 位性別研究學者和 2 位助理）討論後，分別針對從父姓與從母姓者列出 10 項與 9 項理由（包括 1 項「其他」）。此一部份希望對於國人從父姓與母姓的行為和原因，有基本樣貌的掌握。

問卷的第二部分（第 5 大題）係以矩陣表格方式，列出 7 道敘述，詢問受訪者的同意程度。這 7 項陳述的設計，也是由研究團隊與顧問腦力激盪後，嘗試以最精簡、易懂的題項，探詢受訪者在 3 個態度變項上的立場：（1）性別平等意識；（2）從母姓污名；（3）姓氏自主觀；並且針對不同的答題傾向進行分類建構。

表二 性別意識、從母姓污名及姓氏自主態度之變項定義⁵

概念1：性別平等意識					
		5-1：台灣社會性別歧視至今依然嚴重			
		同意	不同意		
5-2：只生女孩的家庭多少會有點遺憾	同意	受害保守型	傳統父權型		
	不同意	結構平等型	個人平等型		
概念2：從母姓污名					
		5-3：從母姓會讓小孩易受異樣眼光與歧視			
		同意	不同意		
5-4：充分的支持與清楚的說明足以克服從母姓可能帶給孩子的歧視	同意	挑戰型	樂觀型		
	不同意	悲觀型	矛盾（遺漏值）		
概念3：姓氏自主觀					
5-5：尊重孩子成年後改姓自由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5-6：姓氏選擇權應放寬至隔代直系血親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5-7：姓氏選擇應當超越血源關係限制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分類結果		高	中	低	反對

資料來源：本研究

如表二所顯示，5-1、5-2 陳述需要合併檢視，以看出受訪者的性別平等意識類型。在這部分，研究團隊根據兩題答案之「同意」與「不同意」的組合，將性別意識類型區分為四類。第一類為「受害保

5 為簡化起見，各題項將原本的「非常同意」與「同意」選項合併成「同意」，而「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則合併為「不同意」。

守型」，指受訪者意識到目前社會性別歧視依舊嚴重（第一題答「同意」），但也順應這種貶低女性的價值觀（第二題答「同意」），這類受訪者對於傳統儘管不滿，但較易順從。第二類為「傳統父權型」，指受訪者不認為目前社會性別歧視嚴重（第一題答「不同意」），且否定女性的平等價值（第二題答「同意」），也就是說，這類回答者延續了性別歧視的觀點，卻自認為沒有歧視問題。這兩類回答者的區隔有些類似 Glick 與 Fiske（1996）對「親善型」與「敵意型」性別歧視之區分；二者都屬於父權傳統價值的延續者，但有消極順從與積極捍衛的程度之別。

第三類為「結構平等型」，指受訪者意識到目前社會性別歧視依舊嚴重（第一題答「同意」），且反對這種貶低女性的價值觀（第二題答「不同意」），這類型的受訪者應當較有改革傳統價值觀的意志。第四種為「個人平等型」，指受訪者不認為目前社會性別歧視嚴重（第一題答「不同意」），也反對貶低女性的價值觀（第二題答「不同意」），這類受訪者本身或許並未遭遇或感受到性別歧視，雖抱持性別平等的價值觀，卻不必然感受到改革的需求。這兩種類型的回答者代表著典型基進派或馬克斯女性主義（結構論）與自由派女性主義（個人論）之區別（參見顧燕翎編，1996），雖然都支持性別平等的價值觀，但後者較忽略結構面的不平等問題與成因。

5-3、5-4 的陳述可分別進行統計，看出受訪者對於從母姓污名的「存在認知」及「可否克服」的認知，而研究團隊也針對兩題合併回答的傾向，建構出受訪者對於從母姓污名的三種態度分類。第一類「挑戰型」意識到從母姓的污名化可能（第三題答「同意」），但也相信可以透過父母的努力與溝通而克服（第四題答「同意」），因此是屬於支持或敢於挑戰污名的類型。第二類「樂觀型」不認為從母姓有

污名化可能（第三題答「不同意」），且認為就算有污名也可以透過父母的努力與溝通而克服（第四題答「同意」），因此我們認為其對於從母姓者的處境稍微天真樂觀。第三類「悲觀型」意識到從母姓的污名化可能（第三題答「同意」），也不認為這樣的污名可以透過父母的努力與溝通而克服（第四題答「不同意」），對於從母姓者的處境似乎過於悲觀。最後，如果在第三題答「不同意」（不認為從母姓有污名化可能），但第四題也答「不同意」者（不認為這樣的污名可以透過父母的努力與溝通而克服），因為邏輯矛盾不易理解，被編為遺漏值。

5-5、5-6、5-7 先分別進行描述統計，藉此瞭解國人對於政府放寬「姓氏自主選擇」範圍的接受程度（父母、隔代直系血親、任何姓氏）；這三道敘述在程度上有明顯差別，因此合併檢視時，具有量表功能，可以反映出受訪者姓氏自主觀的高、中、低和反對共 4 種類型。這個分類的邏輯較易理解，對姓氏的自主開放程度由高到低（參見表二），此處不再特別說明。

第二個部分除了將進行描述統計之外，研究團隊也將根據前一節提到的文獻回顧與經驗觀察，針對性別平等意識、從母姓污名、姓氏自主觀等三類態度變項，提出幾個假設性的命題，瞭解這些態度變項是否會影響從母姓的選擇。這部分假設包括：

- 假設 1. 在性別平等態度上屬於「結構平等型」的新生兒父母，性別平權意識較高，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
- 假設 2. 在對母姓污名的態度上屬於「樂觀型」或「挑戰型」的新生兒父母，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
- 假設 3. 姓氏自主程度愈高者，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反之亦

然)。

問卷第三部分(第6大題)則是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這部分列入調查的變項,除了常見的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等之外,也特別納入相關文獻和經驗觀察所發現可能影響「從母姓」選擇的自變項,在研究團隊討論後,確定8個項目:(1)新生兒性別;(2)有無哥哥姊姊;(3)哥哥姊姊的姓氏;(4)父母年齡;(5)父母教育程度;(6)父母兄弟姊妹人數;(7)父母籍貫;(8)父母年收入。前述變項當中,已經預設有待驗證的假設性命題包括:

假設4. 與第一胎相比,新生兒第二胎較可能從母姓(老二哲學)

假設5. 母親無兄弟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

假設6. 父親為外國人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

假設7. 母親為原住民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

(二) 問卷發放與回收

由於所有的新生兒姓氏登記都在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進行,因此要第一時間遇到新生兒父母,並且掌握哪些父母約定從母姓,勢必透過第一線受理申辦業務的戶政人員。因此,本研究於2010年7月發公文到內政部戶政司,央請協助發放問卷。經過不到1個月的公文往返,獲得戶政司的應允,得以在全國369所戶政事務所全面啟動「子女姓氏自由約定意見調查」之問卷發放工作。最後執行調查期間是在2010年8月20日到11月20日(有些戶政事務所延長至30日)共計3個月。

研究團隊先根據各縣市戶政機關資料，取得所有鄉鎮市在過去 1 到 2 年間的每年出生人口數量，計算出 3 個月的平均新生兒數量。再乘以 2% 從母姓比例（根據前述 1.54% 的全國平均值，放寬推估），而計算出每個戶政事務所在這 3 個月問卷期間內，可能接到的約定從母姓案量 X 。又由於本研究將同步針對從父姓者進行調查，因此要求戶政事務所每發出一份問卷給「約定從母姓」的新生兒父母之後，隨即發出一份問卷給「約定從父姓」的新生兒父母，由他們自行填寫完畢後，再交回給戶政人員放入密封的信封袋內回收。因此，估計每個戶政事務所所需的問卷數為 $2X$ 。

研究團隊以此寬鬆方式推估，總共發放的問卷數量為 2310 份，由研究團隊事先印製好，送交戶政司發放到各縣市民政局處，再由民政局處轉發到各戶政事務所。除了問卷之外，研究團隊也先後發出一份「備忘錄」，提醒各戶政事務所如何進行此一配對問卷調查。

不過，即使寫下備忘錄，調查期間研究團隊和婦女新知基金會辦公室仍接到非常多的來電詢問；此外，亦有許多戶政事務所未及閱讀備忘錄，直接將所有問卷發給「從父姓」的民眾，很快就填完寄回。對於這些「誤發」的戶政事務所，研究團隊在時間允許下，以電話聯繫承辦人員進行說明與溝通，並重新以紙本、傳真或電子檔的方式，補寄新的問卷給對方，以期提高從母姓者的問卷回收數量。

經過這樣的努力，3 個月期滿後，研究團隊所回收的問卷共計 779 份，回收比例為 33.7%。其中從母姓者僅 257 份，從父姓者 522 份，與原先期待配對發放的「相等份數」有落差，不過對於「多收回」的從父姓問卷，仍納入分析統計。此外，這次調查是首次針對子女姓氏約定過程的全國性調查，而且，若單以從母姓受訪者回收份數 257 份，除以推測研究期間共 3 個月的約定從母姓案件數量（母體）

692 件，⁶ 填答率達 37.1%。因此本項研究資料頗具代表性與價值，值得深入分析。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限制有二。一、本調查問卷設計的時間較為匆促，在問卷第二部分所提出的態度變項與分類，僅依賴研究團隊的性別專業敏感度（專家效度）建立，而未以其他方式進行效度檢測，因此這部分的因果分析可能會有效度疑慮。二、本調查問卷是透過各戶政事務所第一線工作人員發放給新生兒父母。由於研究團隊對於戶政人員的發放方式無法也無權直接監督，因此造成回收問卷時「從父姓」問卷數量幾乎兩倍、有少數從母姓問卷的「父親」資料均未填寫（疑似非婚生而非約定情形），以及其他題項的遺漏填答問題等，可能影響資料分析。而「從母姓」問卷之訪談份數雖佔所有從母姓申請量的 37.1%，但因屬於便利抽樣策略而非嚴格的機率抽樣，因此若要推估到整體從母姓人口，也有一定限制。

四、結果統計

本研究回收之有效樣本共 779 份，其中從父姓之樣本數計 522 份，從母姓之樣本數則有 257 份。根據本研究設計及問卷內容，以下分三大部分呈現研究發現：第一部分為父母為新生兒選擇姓氏理由、影響者及對新法的態度等問題之統計分析，第二部分為人口變項對姓

6 這個母體數量係以 2010 年登記子女從母姓的 2768 件（12 個月）除以 4，等於平均 3 個月的案量，得出 692 件。

氏選擇影響之分析，第三部分則為性別平等意識、從母姓污名以及姓氏自主觀等態度變項的影響分析。

(一) 從母姓理由、影響者與對新法的態度

1、理由

首先，由父母讓新生兒從父姓的理由來看，對於新生兒子女從父姓的受訪者來說，最主要理由為「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佔 69.8%；其次考量為「為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佔 35.0%；第三考量為「因為母方家庭並無此需求或要求」，佔 18.0%（見表三）。

表三 父母讓子女從父姓的主要理由（複選，n=517）⁷

選項	次數	人次百分比
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	361	69.80%
為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	181	35.00%
因為母方家庭並無此需求或要求	93	18.00%
比較認同父親或父方家族	71	13.70%
因為擔心從母姓會帶給小孩不利影響	13	2.50%
因為之前並不知道可以從母姓	10	1.90%
因為好聽或筆畫較吉	5	1.00%
因為前一胎已經從母姓，輪流從姓比較公平	3	0.60%
因為母親是外國人	2	0.40%
其他	23	4.40%
總和	762	147.40%

7 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 517。人次百分比以有效樣本為分母，下同。

相對的，對於讓新生兒子女從母姓的受訪者來說，最主要的理由為「為了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佔 36.1%，比例較「從父姓者」以傳宗接代為理由還高。其次考量為「基於男女平等精神，凸顯子女不一定需要從父姓」，佔 27.1%。第三考量為「因為前一胎已經從父姓，輪流從姓比較公平」，佔 16.0%（見表四）。由於第二與第三個理由都是「公平」取向，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本題之數據驗證了前言中的現象觀察和質化研究發現，亦即「傳宗接代」和「性別平等」是婚姻內協商從母姓的主要理由。

表四 父母讓子女從母姓的主要理由（複選，n=255）

選項	次數	人次百分比
為了母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	92	36.10%
基於男女平等精神，凸顯子女不一定需要從父姓	69	27.10%
因為前一胎已經從父姓，輪流從姓比較公平	41	16.10%
因為母親是原住民	33	12.90%
因為父親是外國人	28	11.00%
比較認同母親或母方家族	11	4.30%
因父親係入贅婚	4	1.60%
因為好聽或筆畫較吉	5	2.00%
其他	37	14.50%
總和	320	125.50%

2、影響者

至於在決定新生兒姓氏的部分，總體來看，不論從父姓或母姓的家庭，影響力最大的均為「新生兒父母」，佔 85.34%；其次均為

「新生兒祖父母」，佔 25.26%；第三均為「新生兒外祖父母」，佔 8.38%。然而，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的影響力，在從父姓與從母姓家庭則看到差異。從父姓的新生兒部分，新生兒祖父母決定新生兒姓氏的比例，明顯較從母姓者的比例高，佔 28.93%（從母姓者在此分類只有 16.34%）；從母姓的新生兒部分，雖然祖父母影響力仍些微大於外祖父母（16.34%：14.79%），但外祖父母決定新生兒姓氏的比例明顯上升（從父姓者的外祖父母決定比例只有 4.98%），此差別並有統計上的顯著性（見表五）。⁸ 在此可看出從母姓的選擇與母方家族影響力高低亦有相關。

表五 新生兒的姓氏的決定者（複選，n=764，從父姓：522，從母：257）

	從父姓		從母性		總和	
新生兒父母	446	85.44%	206	80.16%	652	85.34%
新生兒祖父母	151	28.93%	42	16.34%	193	25.26%
新生兒外祖父母	26	4.98%	38	14.79%	64	8.38%
算命師	21	4.02%	8	3.11%	29	3.80%
其他	4	0.77%	5	1.95%	9	1.18%
總和	648	124.14%	299	116.34%	947	123.95%

Chi-square= 33.93 (P= 0.000)***

*: P<0.05; **: P<0.01; ***: P<0.001

8 當取得顯著的卡方檢定結果時，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可以幫助指認出兩個變數關聯的形式為何，而一般的判斷準則是，應特別注意那些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或小於 -2 的格子（莊文忠譯〔Miller, Acton, Fullerton and Maltby, 2002〕，2007: 182）。本研究所有談及某格比例顯著高於另一格，指的均為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之比較，但為簡化起見，表格中不列出調整後標準化殘差之數字。

3、對新法的態度

第一大項的最後一題，是問及受訪者對於 2007 年修法將子女姓氏由「原則從父」改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之」的態度。對於這樣的修正，有 771 位受訪者表達其態度，其中贊成的有 528 人，佔 68.66%，不贊成的只有 55 人，佔 7.15%，其他 184 人則無意見，佔 23.93%。不過這樣的統計方式放大了從母姓受訪者的意見（因為約定從母姓人口僅佔整體社會的 1.54%），因此 68.66% 這個比例不能類推到整個社會。但，即使以從父姓者的回答來看，贊成修法的比例也有 65.7%，不贊成者僅有 8.67%，也不到一成。因此可以看出，絕大多數民眾並不反對以協商約定方式來登記子女姓氏的新法規定。

若區分新生兒從母姓或從父姓這兩個群組來比較，則發現新生兒從母姓的受訪家庭，選擇贊成的比例比從父姓者約高出 9%（74.80% v.s. 65.70%），相似地，新生兒從父姓的受訪家庭選擇不贊成的比例，也較從母姓為高（8.67% v.s. 4.00%），這些差異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就此也可看出，協商讓子女從母姓的行為與「對新法支持」的態度之間，有著正向相關。

表六 對於子女姓氏由「原則從父」改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之」的態度（n=769，從父姓：519，從母姓：250）

	從父姓		從母性		總和	
贊成	341	65.70%	187	74.80%	528	68.66%
不贊成	45	8.67%	10	4.00%	55	7.15%
無意見	132	25.43%	52	20.80%	184	23.93%
其他	1	0.19%	1	0.40%	2	0.26%
總和	519	100.00%	250	100.00%	769	100.00%

Chi-square= 8.97 (P= 0.030)*

*: P<0.05; **: P<0.01; ***: P<0.001

(二) 人口變項對姓氏選擇之相關分析

第二部分討論新生兒姓氏是否會受到一些客觀的人口變項影響，包括新生兒的性別、排行、兄姐的姓氏，以及父母親的各種人口變項等。這部分的內容主要是根據問卷中的第 6 部分（基本資料）與新生兒姓氏的交叉分析。統計結果分兩部分說明如下。

1. 新生兒的性別、排行與兄姐姓氏

新生兒的性別、出生排行，會不會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相關？所謂的「老二哲學」是否成立？陳怡君（2010）所訪問的婚姻內協商子女從母姓的個案中，多是等到老二或老三才從母姓，並且是在婚前達成協議；但她也指出，若第一胎為男性，第二胎以後協商從母姓的阻礙將減輕許多。由此可見，新生兒的排行、性別，可能都對從母姓的選擇有所影響。

(1) 新生兒性別、排行與從母姓的關係

若單從性別來檢視，從母姓的新生兒會不會有較多是女生或男生的情形？以表七當中受訪樣本總體來看，新生兒的性別分布是女性比男性稍多（女 51.42%；男 46.50%），雙胞胎比例小（2.07%）。但從父姓與從母姓的新生兒在男女百分比的分布上，和總計的百分比並無太大差異，皆為約 51% 的女性新生兒與約 46% 的男性新生兒，卡方檢定測試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似乎新生兒性別與其姓氏選擇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七 新生兒的性別與姓氏選擇交叉表 (n=772)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新生兒性別						
男	240	46.42%	119	46.67%	359	46.50%
女	266	51.45%	131	51.37%	397	51.42%
雙胞胎	11	2.13%	5	1.96%	16	2.07%
總計 ^a	517	100.00%	255	100.00%	772	100.00%

Chi-square=0.025 (P=0.987)

a: 由於有格子的期望值小於5，故採調整後的卡方值。

：P<0.01；*：P<0.001

不過，如果我們將新生兒是「第一胎」與「第二胎及以後」分開來看，則有不同的發現。表八為考慮新生兒性別、排行及姓氏選擇之交叉表（由於雙胞胎所佔比例甚低，以下分析去除雙胞胎的16名樣本）。首先可以看出，在新生兒為第一胎的狀況下（即表中「老大」），男女從父姓的比例固然都明顯比從母姓的比例高，但女性新生兒從母姓之比例（34.13%）又明顯比男性從母姓比例（28.32%）高，且其差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簡言之，第一胎子女較常從父姓，而在第一胎從母姓的新生兒中，女性顯著多於男性。

表八 新生兒的性別、排行及姓氏選擇交叉表 (n=731)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新生兒性別							
男	新生兒排行						
	老大	128	54.70%	32	28.32%	160	46.11%
	老二	86	36.75%	51	45.13%	137	39.48%
	老三或 更小	20	8.55%	30	26.55%	50	14.41%
	總計	234	100.00%	113	100.00%	347	100.00%
	Chi-square=29.996 (P=0.000)***						
女	新生兒排行						
	老大	120	46.51%	43	34.13%	163	42.45%
	老二	102	39.53%	46	36.51%	148	38.54%
	老三或 更小	36	13.95%	37	29.37%	73	19.01%
	總計	258	100.00%	126	100.00%	384	100.00%
	Chi-square=13.837 (P=0.001)***						

：P<0.01；*：P<0.001

那麼，這樣的情形在第二胎及以後，會發生什麼變化？由表八從母姓男性新生兒來看，老二及老三或更小加起來有 81 人，幾乎是老大（32 人）的 2.5 倍，這個現象也出現在女性新生兒上（83：43）。由此可知，第二胎以後的新生兒，不論男性或女性，從母姓的機率比第一胎高。如果進一步比較第二胎與第三胎之後的男女新生兒數字，會看見當男性新生兒是第二胎時，從母姓機率似乎比從父姓高（45.13%：36.75%），但這個差異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而第二胎女性新生兒的從母姓比例（36.51%），與從父姓比例差不多

(39.53%)。到了第三胎，更無性別差異，亦即男女新生兒從母姓的比例，都顯著地比從父姓來得高。因此我們可以小結，在第二胎之後，從母姓與從父姓的比例較無性別上的差異；且不論男性或女性，第二胎及以後的新生兒從母姓的機率，均比第一胎為高。

(2) 老二哲學的成立與超越

前述統計結果雖然發現第二胎以後的新生兒平均而言從母姓機率比第一胎高，但這並未完全證成陳怡君所謂的「老二哲學」，因為「老二哲學」的兩個前提是「第一胎必須從父姓；第二胎或更小子女必須有人從母姓」，但前述統計中並未排除「第一胎從母姓」、「全部子女都從母姓」及「全部子女都從父姓」等樣本。因此，本小節結合 6-2 題項有關新生兒哥哥姊姊姓氏的統計結果，進一步驗證新生兒姓氏的「老二哲學」命題。

首先從所有樣本中篩選出從母姓新生兒的 257 份，並提出兩項定義：「老二哲學成立」指的是從母姓的新生兒，其排行老二或更小，且有兄姐從父姓；而老二哲學不成立（或可稱之為「超越老二哲學」）則是第一胎即從母姓（不等到第二胎），或是所有子女皆從母姓者。⁹ 表九並以新生兒性別與「老二哲學成立」與否進行分析。

9 嚴格來說，我們也應當將本胎「從父姓」新生兒、但其哥哥或姊姊（第一胎）從母姓者，一併納入「超越老二哲學」這個分類範疇。但本問卷的設計僅詢問受訪者「哥哥姊姊的姓氏」，而未明確區別哥哥姊姊是否為第一胎；此外在從母姓或從父姓的理由上，也僅針對本胎新生兒進行調查。為免造成混淆，因此本項統計僅納入本胎從母姓的樣本。

表九 從母姓之老二哲學與性別交叉分析¹⁰ (n=219, 男: 99; 女: 120)

	新生兒性別					
	男		女		總計	
符合老二哲學	54	54.55%	65	54.17%	119	54.34%
超越老二哲學	45	45.45%	55	45.83%	100	45.66%
總計	99	100.00%	120	100.00%	219	100.00%
Chi-square=0.088 (P=0.767)						

從表九的統計發現，符合與超越「老二哲學」的比例其實差不多，且男女之間並無顯著差異。亦即在從母姓的新生兒中，只有約一半的從母姓新生兒符合「老二哲學」(54.34%)，另有45.66%的從母姓新生兒超越了「第二胎才從母姓」的模式。令人好奇的是，這兩種從母姓的群組，其從母姓的理由是否有不同？表十針對這個疑問作了進一步的統計。

10 由於有些受訪者未回答兄姐的姓氏，故產生遺漏值，雙胞胎的3份亦扣除，故餘219份樣本。

表十 符合與超越「老二哲學」的理由¹¹

		符合老二哲學 (n=120)		超越老二哲學 (n=100)				小計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新生兒為老大 且從母姓 (n=74)		二胎以上的子 女皆從母姓 (n=26)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子女從 母姓理 由(2-2 複選題 答案)	母親是原 住民	14(6)	11.67%	10	13.89%	13(10)	50.00%	23(20)	23.00%
	父親是外 國人	4(2)	3.33%	23(19)	31.94%	6(3)	23.08%	29(22)	29.00%
	基於男女 平等	34	28.33%	17	23.61%	7	26.92%	24	24.00%
	為了母方 傳宗接代 或祭祀需 要	59	49.17%	16	22.22%	2	7.69%	18	18.00%
	比較認同 母親或母 方家族	6	5.00%	3	4.17%	1	3.85%	4	4.00%
	因父親係 入贅婚	0	0.00%	3	4.17%	1	3.85%	4	4.00%
	因為前一 胎已經從 父姓，輪 流從姓比 較公平	36	30.00%	0	0.00%	0	0.00%	0	0.00%
	因為好聽 或筆畫較 吉	1	0.83%	2	2.78%	1	3.85%	3	3.00%
	其他	11	9.17%	16	22.22%	3	11.54%	19	19.00%
總計	165	137.50%	89	123.61%	34	130.77%	123	123.00%	

11 在符合老二哲學的人數上，統計理由時，由於未分新生兒性別，加回雙胞胎問卷的1份，故總數為120份。此外，除了問卷填答人勾選的主觀理由外，本表並加入填答人的背景變項進行調整，即若母親為原住民，但僅勾基於男女平等之理由，仍將母親為原住民視為其從母姓理由加入之；父親為外國人亦同。表中括弧中的數字表示調整前的主觀回答之原始數字。

表十清楚顯示，會採取「老二哲學」的群組，其最主要從母姓理由就是母方的傳宗接代或祭祀需求（59人次，49.17%），其次則是輪流從姓比較公平（36人次，30.0%）及男女平等（34人次，28.33%）。進一步檢視問卷後發現，在59份「母方傳宗接代或祭祀」為理由的填答問卷中，有41份僅勾選此一理由；另有8份同時勾選「輪流從姓比較公平」的理由；5份同時勾選「男女平等」的理由；另5份則同時勾選「輪流從姓比較公平」和「男女平等」兩個理由。簡言之，可以看出在「符合老二哲學」的這個群組當中，「母方傳宗接代或祭祀」確實是一壓倒性的原因。另一方面，在勾選「基於男女平等」的34人次當中，我們也進一步檢視發現，其中有近半數（16份）問卷僅勾選「基於男女平等」而無其他理由。這意味著完全基於「男女平等」因素而讓子女從母姓者，也可能等第二胎才這樣做。

相對的，在「超越老二哲學」的這個群組，則由人口變項為主要趨力，最大原因是父親是外國人（29人次，29%），其次為男女平等（24人次，24%）、母親是原住民（23人次，23%），再來才是母方傳宗接代（18人次，18%）。在18份勾選「母方傳宗接代」的問卷中，有11份僅勾選此一理由，另有4份同時勾選「男女平等」的理由，2份父親入贅，1份父親為外國人。而在24份以「男女平等」為理由的問卷中，有16份是僅勾選「男女平等」的理由。

透過橫跨兩組的比較，我們可以指出，純粹以「母方傳宗接代」為理由讓子女從母姓者，較容易服膺老二哲學，在本研究中符合老二哲學的機率是79%。¹² 而純粹以「男女平等」為理由讓子女從母

12 計算方式是將只勾選「母方傳宗接代」理由的兩組人數加總，共有41+11 = 52人。在「符合老二哲學」群組者佔41/52 = 78.8%，而在「超越老二哲學」群組者佔21.5%。

姓者，符合與超越老二哲學的機會各半，在本研究中，兩組各有 16 人完全基於此一理由而讓子女從母姓。這顯示即使基於性別平等的理由，不必然可以完全超越「老二論」，有些時候確實需要向父系主義做部分妥協，到第二胎才從母姓。不過相對而言，以男女平等為理由從母姓的家庭，其「超越老二哲學」的機率，仍高於以傳宗接代為理由而從母姓的家庭。

同樣橫跨兩組檢視「父親為外國人」和「母親為原住民」這兩個人口變項，可以發現「父親是外國人」較容易構成「超越老二哲學」的基礎，在本研究中所有具備「父親是外國人」條件的個案 33 人中，「超越老二哲學」的人數有 29 人，比例大約 87.9%；至於「母親為原住民」的 37 人當中，有 14 人（37.8%）仍符合老二哲學，從第二胎起從母姓，另外 23 人（62.2%）超越老二哲學。這顯示即使跟隨原住民母親的姓氏具有某些政策誘因，但在父系姓氏傳統的社會，仍會受到一些變數干擾。

2. 父母的人口變項特性

本研究中與新生兒父母親相關的人口變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兄弟姐妹人數、籍貫及年收入等，以新生兒從父姓與母姓進行區分，各變項之統計結果彙整如表十一。在年齡方面，受訪樣本中的父親年齡最輕為 20 歲，最長為 64 歲，平均年紀為 34.47 歲，標準差為 6.22 歲；母親年齡最輕為 14 歲，最長為 50 歲，平均年紀為 31.12 歲，標準差為 5.29 歲。而以教育程度來看，新生兒的父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最多（父：31.33%；母：33.65%），再來為大學（父：26.93%；母：30.54%）；以籍貫來看，則多為本省福佬人（父：69.84%；母：68.95%），再來是本省客家人（父：12.83%；母：11.02%）；年收入

父親多為 50 萬以下 (48.43%) 及 51 萬至 100 萬 (43.25%)，母親則約有七成 (69.83%) 的年收入在 50 萬以下。

以下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與父母親的人口變項逐一進行交叉比對。

(1) 父母親年齡

父母親年紀與新生兒姓氏的選擇是否有關係？由於年齡原始為連續變數，故首先將父母親年齡轉為分組變數，以便進行卡方檢定。由卡方檢定的結果可知，父親的年齡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有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但母親的年齡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則無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的交叉格進行分析可知，新生兒從母姓者，父親年齡在 41 歲以上比例，較新生兒從父姓者高；新生兒從父姓者，父親年齡在 31-40 歲比例，比新生兒從母姓者高。這個差異的出現非研究者所預期，推測與「老二論」間接相關，也就是從母姓者往往是第二胎以後的新生兒，父親年紀因此較大。

(2) 父母教育程度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是否有關係？由表十一發現，從母姓新生兒其父親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比例 (18.11%)，要比從父姓新生兒其父親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比例 (8.68%)，高出將近 10%；而從母姓新生兒其父親教育程度在碩士及以上的比例 (8.64%)，則比從父姓新生兒其父親教育程度在碩士及以上的比例 (12.23%)，略低 4%。另一方面，從母姓新生兒其母親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比例 (11.69%)，要比從父姓新生兒其母親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比例 (5.89%)，高出近 6%；而從母姓新生兒其母親學歷為專科的比例 (16.53%)，又比從父姓新生兒其母親學歷為專科的比例 (25.41%)，約低 9%。

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為新生兒命名的姓氏進行卡方檢定後，兩者皆有統計上的顯著，表示父親及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其為新生兒決定的姓氏，的確有顯著相關，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的交叉格進行分析可知，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其父親的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比例顯著較高；其母親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及高中職的比例亦顯著較高。

從這裡發現的是，婚姻內約定子女從母姓之父母，似乎教育程度也偏低。這個數據經過調出問卷實際檢視後，發現與「母親是原住民」這個中介變項有很大關係。也就是母親為原住民者，除了本身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所佔比例較高（19.3%，全部樣本為 7.84%），其配偶（不論是否原住民）也較多國中教育程度以下（28.1%，全部樣本為 11.73%），因而影響了「父母教育程度與從母姓」之假性關係。

（3）父母親籍貫（含國籍）

父母親的籍貫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是否有關係？從表十一發現有幾項籍貫的差異達顯著程度。在父親籍貫方面，從母姓的新生兒其父親為本省福佬人的比例（57.68%），比從父姓新生兒其父親為本省福佬人的比例（75.53%），低了約 18%；而從母姓新生兒其父親為外國籍的比例（15.77%），比起從父姓新生兒其父親為外國籍的比例（0.19%），高出 15%。在母親籍貫方面，從母姓新生兒其母親為本省福佬人的比例（60.82%），比起從父姓新生兒其母親為本省福佬人的比例（72.95%），要低約 12%。而從母姓新生兒其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18.78%），比起從父姓新生兒其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2.20%），要高出近 17%。

將父母親的籍貫與為新生兒命名的姓氏進行卡方檢定後，兩者皆有統計上的顯著，表示父親及母親的籍貫與其為新生兒決定的姓氏的

確有顯著相關。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的交叉格進行分析可知，新生兒從父姓者比起從母姓者，其父親的籍貫是本省福佬人的比例顯著較高；而新生兒從母姓者，其父親是外國籍的比例顯著較高；在母親的籍貫方面，新生兒從父姓者比起從母姓者，其母親的籍貫是本省福佬人或本省客家人比例顯著較高；而新生兒從母姓者，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顯著較高。

(4) 父母親收入

在父母親的收入方面，由於卡方檢定的結果皆為不顯著，表示父母親的收入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無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故不進一步討論。但這樣的結果與本研究當初設計題項時，過度高估受訪者收入有關。從八成以上受訪者的年收入均低於 100 萬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出，未來收入的分層金額範圍應當整體調降，以增加選項的鑑別度。

表十一 父母人口變項與子女姓氏選擇統計分析表

年齡	父親						母親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20歲及以下	1	0.20%	1	0.42%	2	0.27%	10	1.97%	9	3.60%	19	2.51%
21-30歲	140	27.50%	62	26.05%	202	27.04%	223	43.90%	104	41.60%	327	43.14%
31-40歲	305	59.92%	124	52.10%	429	57.43%	257	50.59%	128	51.20%	385	50.79%
41歲及以上	63	12.38%	51	21.43%	114	15.26%	18	3.54%	9	3.60%	27	3.56%
總計 ^a	509	100.00%	238	100.00%	747	100.00%	508	100.00%	250	100.00%	758	100.00%
	Chi-square= 10.398 (P= 0.015) *						Chi-square= 1.998 (P= 0.573)					
教育程度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國中及以下	44	8.68%	44	18.11%	88	11.73%	29	5.89%	29	11.69%	58	7.84%
高中職	156	30.77%	79	32.51%	235	31.33%	153	31.10%	96	38.71%	249	33.65%
專科	104	20.51%	38	15.64%	142	18.93%	125	25.41%	41	16.53%	166	22.43%
大學	141	27.81%	61	25.10%	202	26.93%	160	32.52%	66	26.61%	226	30.54%

碩士及以上	62	12.23%	21	8.64%	83	11.07%	25	5.08%	16	6.45%	41	5.54%
總計a	507	100.00%	243	100.00%	750	100.00%	492	100.00%	248	100.00%	740	100.00%
	Chi-square=17.023 (P=0.002) **						Chi-square=18.146 (P=0.002) **					
籍貫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福佬 (本省)	389	75.53%	139	57.68%	528	69.84%	364	72.95%	149	60.82%	513	68.95%
客家 (本省)	72	13.98%	25	10.37%	97	12.83%	63	12.63%	19	7.76%	82	11.02%
外省	38	7.38%	26	10.79%	64	8.47%	37	7.41%	23	9.39%	60	8.06%
原住民	14	2.72%	12	4.98%	26	3.44%	11	2.20%	46	18.78%	57	7.66%
外國籍	1	0.19%	38	15.77%	39	5.16%	22	4.41%	7	2.86%	29	3.90%
其他	1	0.19%	1	0.41%	2	0.26%	2	0.40%	1	0.41%	3	0.40%
總計	515	100.00%	241	100.00%	756	100.00%	499	100.00%	245	100.00%	744	100.00%
	Chi-square=92.584 (P=0.000)*** b						Chi-square=64.2496(P=0.000)*** b					
年收入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50萬及以下	239	47.99%	116	49.36%	355	48.43%	298	67.42%	165	74.66%	463	69.83%
51-100萬	218	43.78%	99	42.13%	317	43.25%	133	30.09%	48	21.72%	181	27.30%
101-150萬	27	5.42%	13	5.53%	40	5.46%	8	1.81%	7	3.17%	15	2.26%
151萬及以上	14	2.81%	7	2.98%	21	2.86%	3	0.68%	1	0.45%	4	0.60%
總計	498	100.00%	235	100.00%	733	100.00%	442	100.00%	221	100.00%	663	100.00%
	Chi-square=0.181(P=0.981)						Chi-square=6.298 (P=0.098) b					

a: 由於有未作答者，故每題項樣本數總計皆有所不同。

b: 由於交叉表中有格子之預期個數小於5，故使用校正過後之卡方值

*: P<0.05; **: P<0.01; ***: P<0.001

(5) 母親的兄弟姊妹數量

由於「母無兄弟」為民法 1059 條修法前從母姓的條件，且為本研究主要假設之一，故與其他父母親人口變項分開並製表如下。從表十二可知父親有無兄弟姐妹，對新生兒姓氏的選擇並無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不論是從父姓或從母姓的新生兒，其父親有兄弟的比例皆將近八成，有姐妹的比例皆七成左右，在百分比上並無很大差異，卡方檢

定亦顯示，父親有無兄弟姐妹對新生兒姓氏的選擇，並無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然而在母親方面，從父姓的新生兒中，母親無兄弟的比例只有 18.85%，但從母姓的新生兒中，母親無兄弟的比例有 44.03%，相差近 25%；另一方面，從父姓的新生兒中，其母親無姐妹的比例（27.78%），則較從母姓的新生兒母親無姊妹的比例（20.99%），略高約 7%，以卡方檢定的結果看來，母親有無兄弟及有無姐妹，均與新生兒姓氏的選擇有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但母親有無兄弟的顯著性較高。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的交叉格進行分析可知，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其母親沒有兄弟的比例較高，符合一般對「母無兄弟」與新生兒從母姓間的關聯之認知。相對地，新生兒從母姓者其母親有姊妹的比例，也比從父姓者顯著為高，這個數字可以從傳宗接代論來解釋，也就是過去許多只生女兒（母無兄弟）的家庭，為了要傳宗接代，會繼續生育，但若繼續生的也是女兒（說明了為何母親有許多姊妹），則衍生出在下一代（女兒的子女）中，有人「從母姓」來延續母方家族姓氏。

表十二 父母親有無兄弟姐妹與新生兒姓氏選交叉分析表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父無兄弟	117	23.08%	51	21.34%	168	22.52%
父有兄弟	390	76.92%	188	78.66%	578	77.48%
總計	507	100.00%	239	100.00%	746	100.00%
	Chi-square= 0.281 (P= 0.596)					
父無姐妹	152	29.98%	73	30.67%	225	30.20%
父有姐妹	355	70.02%	165	69.33%	520	69.80%

總計	507	100.00%	238	100.00%	745	100.00%
	Chi-square= 0.037 (P= 0.848)					
母無兄弟	95	18.85%	107	44.03%	202	27.04%
母有兄弟	409	81.15%	136	55.97%	545	72.96%
總計	504	100.00%	243	100.00%	747	100.00%
	Chi-square= 52.705 (P= 0.000)***					
母無姐妹	140	27.78%	51	20.99%	191	25.57%
母有姐妹	364	72.22%	192	79.01%	556	74.43%
總計	504	100.00%	243	100.00%	747	100.00%
	Chi-square= 3.972 (P= 0.046)*					

*: P<0.05; **: P<0.01; ***: P<0.001

若單純檢視「母無兄弟」這個群組的新生兒（202人），則看見從父姓與從母姓的比例差不多（95人：107人），但這並不表示「母無兄弟」者有半數會讓子女從母姓，因為「從母姓」群組的意見在此項研究中是被放大的。因此，若要掌握整體社會中，「母無兄弟」者會有多少比例讓子女從母姓，其實可以從「從父姓」者當中母無兄弟的比例（18.85%），來推估整個社會大約有18%「母無兄弟」案例，卻只有1.54%的從母姓比例，遑論這1.54%族群當中，又有一半以上並非因為「母無兄弟」而從母姓。簡言之，從18%與不到1%的懸殊差距，就可以看見「為了母方傳宗接代」而從母姓的比例，其實仍然很低。這一方面或許與當事人對於「傳宗接代」的認知與重視程度有關，另一方面也可能受到其他外在條件或因素的阻礙。其中，新生兒家庭在某些方面的態度，也可能是一個關鍵。

(三) 態度變項與姓氏選擇之相關分析

在態度變項上，本研究測量的變項包括受訪者的性別意識、從母姓污名認知以及姓氏自主觀等三項。各題項的描述性統計可參見表十三。首先，在性別平等意識上，約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社會的性別歧視仍然嚴重，亦約有四成受訪者認為「只生女兒仍會有遺憾」，但這兩個題項的結果需要搭配檢視，才能瞭解受訪者的性別意識。

其次，在從母姓的污名認知上，僅有不到兩成受訪者認為從母姓會讓小孩遭受異樣眼光與歧視，但有高達八成的受訪者認為，家人給予孩子充分的支持與清楚的說明，就足以克服從母姓可能帶給孩子的歧視。

第三，在姓氏選擇自主權上，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認為會尊重成年子女的改姓自由，但在姓氏選擇權應放寬至隔代直系血親與可超越血源關係限制上，則只有約四成與三成的受訪者同意。不過要再次提醒的是，前述結果不一定能推論到整個社會，因為放大了「選擇從母姓」者的意見。

依照研究設計，以下將各題項組合成「性別意識」、「從母姓污名化」與「姓氏自主觀」三個指標後，根據統計結果進行分類，並依照從父姓與從母姓的群組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彙整如表十四。

在性別意識態度上，從父姓新生兒父母的性別意識以「受害保守型」最多（34.96%），其次為「結構平等型」（29.66%）；從母姓新生兒父母則以「結構平等型」最多（32.09%），其次為「受害保守型」（29.30%）；從母姓新生兒父母屬於「傳統父權型」的比例（12.56%），甚至還略高於從父姓的新生兒父母（8.69%）。不過由於這些差異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的家庭，在性別平權意識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十三 性別意識、從母姓污名以及姓氏自主的態度統計表

題項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確定
1. 台灣社會的性別歧視至今依然嚴重。	78 (10.9%)	377 (48.4%)	239 (30.7%)	20 (2.6%)	47 (6.0%)
2. 只生女孩的家庭，多少會有點遺憾。	33 (4.2%)	282 (36.2%)	326 (41.8%)	88 (11.3%)	38 (4.9%)
3. 從母姓會讓小孩容易遭受異樣眼光與歧視。	11 (1.4%)	119 (15.3%)	457 (58.7%)	121 (15.5%)	55 (7.1%)
4. 只要家人給予孩子充分的支持與清楚的說明，就足以克服從母姓可能帶給孩子的歧視。	155 (19.9%)	468 (60.1%)	73 (9.4%)	19 (2.4%)	45 (5.8%)
5. 我的孩子成年後若想改姓，我會尊重他／她的自由。	205 (26.3%)	443 (56.9%)	69 (8.9%)	23 (3.0%)	23 (3.0%)
6. 姓氏選擇權應放寬至隔代直系血親，例如可以選擇祖母或外祖母的姓氏。	47 (6.0%)	242 (31.1%)	288 (37.0%)	98 (12.6%)	89 (11.4%)
7. 姓氏選擇應當超越血源關係限制，可以自由選擇有紀念意義或認同價值的姓氏。	51 (6.5%)	200 (25.7%)	286 (36.7%)	183 (23.5%)	45 (5.8%)

在對於從母姓的污名認知上，從母姓與從父姓者父母皆以否定污名存在的「樂觀型」為壓倒性多數（83.98% vs. 78.02%），但兩者差距未達顯著。這意味著不論從父姓或母姓家庭，都不認為從母姓有太大污名歧視作用。

在對於姓氏自主範圍的態度上，從母姓者與從父姓者家庭的差距則達到顯著程度。從母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高」程度之比例有36.13%，比從父姓家庭（26.14%）高出許多；相對的，從父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反對」程度者比例有13.96%，明顯高於從母姓家庭的3.66%。綜言之，新生兒從母姓的父母，在姓氏自主態度上，比新生兒從父姓的父母較為開放。

前述發現首先否定了研究者原先對於「性別意識影響行為」的預設。也就是說，性別意識高者，不一定較會選擇讓子女從母姓。理念與實際行為之間，可能還需要其他變數的催化。

其次，不論讓子女從母姓或從父姓，對於從母姓的污名認知也無顯著差異，多半不認為從母姓會讓小孩遭到歧視，甚至，從父姓者屬於「挑戰性」（承認母姓污名存在，但相信可以克服）的比例，還略高於子女從母姓者。也就是說，新生兒父母絕大多數約定子女從父姓而不從母姓，並非因為他們認為從母姓會帶來污名，而可能是因為其他原因。

第三，姓氏自主觀與子女從母姓之間有顯著相關。選擇子女從父姓者，對於姓氏自主的想像偏向保守。相對的，選擇讓子女從母姓者，對於姓氏自主的開放容忍度也較高，特別是在「高度姓氏自主觀」這個群組內，與從父姓者達到顯著差異。這意味著讓子女從母姓者，也較有可能支持「姓氏選擇應當超越血源關係限制，可以自由選擇有紀念意義或認同價值的姓氏」這樣的理念。

表十四 性別意識、母姓污名及姓氏自主觀與新生兒姓氏選擇交叉分析表

概念類別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一：性別意識						
受害保守型	165	34.96%	63	29.30%	228	33.19%
傳統父權型	41	8.69%	27	12.56%	68	9.90%
結構平等型	140	29.66%	69	32.09%	209	30.42%
個人平等型	126	26.69%	56	26.05%	182	26.49%
總計	472	100.00%	215	100.00%	687	100.00%
Chi-square= 3.97 (P= 0.26)						
二：從母姓污名化						
挑戰型	70	17.28%	27	13.11%	97	15.88%
樂觀型	316	78.02%	173	83.98%	489	80.03%
保守型	19	4.69%	6	2.91%	25	4.09%
總計	405	100.00%	206	100.00%	611	100.00%
Chi-square= 3.16 (P= 0.20)						
三：姓氏自主觀						
高	103	26.14%	69	36.13%	172	29.40%
中	51	12.94%	36	18.85%	87	14.87%
低	185	46.95%	79	41.36%	264	45.13%
反對	55	13.96%	7	3.66%	62	10.60%
總計	394	100.00%	191	100.00%	585	100.00%
Chi-square= 21.13 (P= 0.000) ***						

*: P<0.05; **: P<0.01; ***: P<0.001

五、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婚姻內約定子女從母姓」這個族群的樣貌，並透過與子女從父姓族群的比較，發掘哪些變數會影響夫妻約定子女從母姓，以期對於民法 1059 條修法之後的從母姓運動有所幫助。因此，以下第一部分，先從本研究之假設是否獲得接受或拒絕，來歸納總結影響從母姓與從父姓選擇的因素；第二部份則從女性主義與婦運角度討論前述研究發現的意義；最後提出我們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影響從母姓的因素歸納

以下先針對本研究所假設影響從母姓的因果關係做一總結，再補充本研究所發現具有顯著影響的變項。首先，本研究 7 項假設的驗證結果如下：

假設 1. 在性別平等態度上，屬於「結構平等」型的新生兒父母，性別平權意識較高，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

假設 1 不成立。儘管統計數字有此傾向——從母姓新生兒的父母對於性別平等認知，以追求改造歧視的「結構平等型」最多（32.09%）；從父姓新生兒父母則以承認歧視但不願改變的「受害保守型」最多（34.96%）——但這些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這樣的結果，部分可能與本研究設計的題目過少，不一定能準確測量到性別意識有關；亦有可能是「性別意識」高者，對於從母姓所

需面對的家庭內革命仍感卻步，意識與行動之間仍有落差；當然，也很可能是因為愈來愈多人不重視姓氏，認為「姓什麼都一樣」、「姓什麼沒關係」。這些人或許超越了「將姓氏當作傳宗接代工具」的傳統，因此不認為需要將此當作抗爭的場域，但這樣的思維卻低估了「姓氏」在我們這個社會仍是深具影響力的性別象徵。

假設 2. 在對母姓污名的態度上屬於「樂觀型」或「挑戰型」的新生兒父母，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

假設 2 不成立。不論從父姓或從母姓的新生兒父母，都以否定污名存在的「樂觀型」為壓倒性多數（83.98% vs. 78.02%），且兩者差距未達顯著。這意味著不論從父姓或母姓家庭，都不認為從母姓有太大污名歧視作用。換句話說，「母姓污名」並非造成婚姻內子女絕大多數從父姓的原因。這項發現與一般常聽見「從母姓的可能表示家庭有問題」的論點有所出入，有可能是本研究設計的測量題目效度有待改進，才能真正測知受訪者對於「從母姓」一事的感受；亦有可能是受訪者確實不認為從母姓有「污名」問題，但仍覺得不必要「多此一舉」、「自找麻煩」。因此，未來除了「污名」之外，可能要擴大測試其他足以阻礙民眾讓子女從母姓的考量因素。

假設 3. 姓氏自主觀程度愈高者，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反之亦然。

假設 3 成立。這個結果可以從兩部分獲得證實。首先在對於民法 1059 條的修正上，從母姓新生兒的父母，贊成民法 1059 條

修改開放子女姓氏自由約定的比例（74.80%），顯著大於從父姓者（65.70%），但整體而言贊成修法的比例都遠大於反對者。其次，在姓氏自主觀的態度變項上，從母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高」程度之比例有 36.13%，比從父姓家庭（26.14%）高；從父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反對」程度之比例有 13.96%，明顯高於從母姓家庭的 3.66%。這些差距均達統計上顯著程度，說明了新生兒從母姓的父母，在姓氏自主態度上，比新生兒從父姓的父母較為開放。

這個結果有兩種詮釋方向：一是對姓氏態度較開放者，較願意讓子女從母姓；另一種則剛好反向，是在讓子女從母姓後，也相應地提高了對姓氏自主的包容度。這意味著從母姓運動與姓氏自主的觀念，在一定程度上有相輔相成之效，可以在運動策略上相互為用。

不過，本研究在題項上還有改進空間。除了詢問受訪者願不願意讓子女成年後自行改變姓氏外，未來還可詢問受訪者願不願意讓子女的下一代（孫子女）也從母姓，來測知「姓氏自主」與「傳宗接代」之間的張力。這個問題對於「從母姓」究竟是彌補父姓傳承危機的工具，抑或可能是翻轉「父姓傳統」的基礎，將有更直接的意義。

假設 4. 新生兒第二胎比第一胎更可能從母姓

假設 4 即所謂「老二哲學」，在本研究經過較多的資料檢視後，發現只有部分成立。有約一半的從母姓者符合老二哲學，讓子女從第二胎起才從母姓；但亦有另外一半的從母姓者，是老大就從母姓，或所有子女都從母姓，亦即本研究所發現的「超越老二哲學」群組。雖然後者當中有過半是因為父親是外國人、母親是原住民等人口變項因素，而較容易超越父系主義的姓氏傳統，但也有些父母是基於男女平

等、母方傳宗接代或其他理由，而超越了老二才從母姓的傳統。

假設 5. 母親無兄弟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

假設 5 成立。本研究發現從母姓新生兒的母親，與從父姓新生兒相比，沒有兄弟的比例較高（44.03% vs. 18.85%）；而相對地，有姊妹的比例也較高（79.01% vs. 72.22%）。至於新生兒父親的兄弟姐妹比例，與子女姓氏無顯著相關。

此一發現固然「驗證」了社會普遍認知的從母姓理由，也就是為了母方的傳宗接代，但是本研究也指出，從整體社會可能有 18% 「母無兄弟」的家庭比例來看，為了傳宗接代而讓子女從母姓的比例（不到 1%）仍是少見的選擇。也就是說，「母無兄弟」或「母方傳宗接代需求」不必然造成子女從母姓的結果，還需要與其他因素交互作用。例如，許多「母無兄弟」或是「為了母方傳宗接代需求」而讓子女從母姓者也同時勾選「基於男女平等」或／和「輪流從姓比較公平」等理由，來支持其子女從母姓的選擇。這也意味著性別平等與「公平」意識的倡導，均有助於從母姓實踐的擴大推動。

假設 6. 父親為外國人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

假設 7. 母親為原住民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

假設 6 與假設 7 均成立。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其父親是外國籍的比例顯著較高（15.77%：0.19%）；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亦顯著較高（18.78%：2.20%）。從另一個角度檢視，在所有問卷中父親為外國籍的新生兒有 39 人，其中 38 位從母姓（97.4%）；母親

為原住民籍的新生兒共有 57 人，其中從母姓者有 46 位（80.7%）。所以這兩項人口變項，確實是具有高影響、高預測率的從母姓原因。不過，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也發現，父親為外國人者大約 87.9% 得以「超越老二哲學」；而母親為原住民者，則有 37.8% 仍符合老二哲學，從第二胎起才從母姓，由此亦可看出父系姓氏傳統的影響。

除了前述假設所確認的影響變數之外，本研究發現在從父姓與從母姓新生兒族群中，具有顯著差異的現象還包括：

1. 對新法的態度：從母姓家庭贊成 1059 條修改（姓氏由父母約定）的比例，顯著高於從父姓的家庭。
2. 母方家庭的影響力：在從母姓的新生兒家庭，「外祖父母」對於新生兒姓氏的影響力，顯著大於從父姓的新生兒家庭。
3. 新生兒性別：在第一胎從母姓的新生兒中，女性新生兒顯著多於男性。
4. 父親年齡：新生兒從母姓者，父親年齡在 41 歲以上比例，較新生兒從父姓者顯著較高。

（二）姓氏新法施行現況的性別省思

在 1059 條新法通過的 4 年後，仍僅有 1.54% 的新生兒父母約定子女從母姓，看不出成長的趨勢，這顯示「從母姓」在今日社會仍是一個非常邊緣的選擇。從性別角度而言，我們認為這項調查結果有三點值得省思之處：

首先，我們從統計結果看見目前台灣人民從母姓的實踐，雖以父親為外國人、母親為原住民這兩個客觀人口變項最具「預測性」（且

前者的預測能力又高於後者)，但在絕對數字上，這樣的情形畢竟仍是少數。相對的，本研究中約定新生兒從母姓的父母，仍以「為了母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的理由最多（36.1%）。這些人當中，較多數採取「老二哲學」；若是第一胎就從母姓的新生兒，則較多是女性。前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述說了很典型的父系主義圖像：從母姓依舊是「不得已」的選項，因此較不容許第一胎、男生從母姓。這些現況凸顯了「驕傲從母姓」論述繼續努力的必要。

其次，稍微樂觀之處在於我們也從統計中發現，從母姓群組對於1059條新法「姓氏由夫妻約定」的贊成比例，以及對於姓氏自主的開放程度，顯著高於從父姓的群組。這意味著即使為了「傳宗接代」而從母姓，但在經歷從母姓的實踐後，確實有可能讓當事人挑戰與鬆動父系姓氏霸權的思維。從一些受訪者在勾選「為了母方傳宗接代需求」之餘，也同時勾選「男女平等」和「輪流從父母姓氏比較公平」這個動作，以及「男女平等」是所有從母姓者勾選第二高票的理由（27.1%），我們也可以看出母方傳宗接代與性別平等論述接合的潛力。未來應當透過這樣的接合，創造性別平等的新姓氏／繼承文化，而不僅僅止於「修補父系家族延續危機」。

第三，本研究發現在「性別平等意識」與「從母姓的污名認知」這兩項態度變項上，從母姓與從父姓家庭之間差異並不顯著。這意味著即使許多人具備一定的性別平等觀念，且不認為從母姓會帶來歧視或污名，仍不會採取從母姓的「行動」，而多半以「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的理由（69.8%）來延續父姓慣習。某個程度上，這反映了許多人只將姓氏當作一個不重要的符號，因此「延續傳統」就好，不用多加爭取。為此，從母姓運動需要彰顯「姓氏」本身作為一項「男女平等權利」的指標意義，就像參政權、教育權一樣，逐年檢視其比

例。這個新的「姓氏權」概念或許不能打動所有人，但應當可優先召喚重視男女平等價值的新一代父母，由她們做起，擴大從母姓的實踐。

（三）後續研究建議

由於研究設計過程較為倉促，本文檢討了研究設計與方法上值得改進之處，提供未來類似研究參考。首先，本次問卷設計過程中，雖已納入部分文獻和經驗觀察中影響子女姓氏因素的可能變數，但仍有一些變數並未納入本次調查，而在研究過程中浮現出來。這些可能的影響變數包括：母方與父方家庭的經濟權力，亦即從母姓有無遺產繼承誘因；家庭內的性別平等分工（涉及先生是否願意支持性別平等實踐）；家庭成員對於「傳宗接代」的認知與態度等。未來研究可以納入這些變項加以測量。

第二，本研究結果指出從母姓的選擇，多與新生兒父母籍貫、新生兒排行和姓氏等人口變項相關，至於三大態度變項（性別平等意識、從母姓污名認知、姓氏自主觀），僅有姓氏自主觀具備相關性。這個發現本身，值得後續更大規模研究的驗證。特別由於本次研究測量態度的題項過少，且題項組合無統計上之效度檢驗，未來調查前，應增加態度量表之題項，並利用因素分析進行效度檢驗，以確定這些問題可以準確測量出三大態度構面。

最後，本研究採取配對抽樣，希冀能夠針對從父姓與從母姓者進行比較。配對抽樣固然可以比較父姓母姓的特質差異，但若要進行整體人口的假設檢定或模型建立（例如整體人口對於子女姓氏改為約定制的看法），其實會有所不利，亦即此一「非隨機抽樣」的設計易造

成從母姓者的意見或態度被放大。因此，未來可考慮單獨針對全體人口對子女姓氏的態度，進行大規模隨機抽樣調查。如果要繼續進行配對研究，則應當增加樣本數量。

附錄：本研究問卷內容

2010 年 子女姓氏自由約定 意見調查

親愛的新生兒爸媽您好：

我們是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目前正在執行一項婚姻內子女姓氏協商約定之研究。這份問卷的目的是瞭解一般婚姻關係內的夫妻在約定子女姓氏時的考量理由。

本問卷完全以匿名方式蒐集與分析資料，以保護受訪者之個別隱私，因此請您安心作答。問卷結果亦將以匿名方式發表於本會研究報告及相關學術論文，並作為未來行政院推動相關政策之基礎參考資料，希望您能撥出兩三分鐘協助作答。

本問卷共有 2 頁，填表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可來電本會 (02) 2502-8715。問卷填完之後請直接投入戶政事務所準備之彌封回收袋即可。非常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闔家平安快樂！

婦女新知基金會 謹啟

- 1、 請問您們這次為新生兒子女登記的姓氏是：從父姓（續答 2-1）；從母姓（續答 2-2）其他（請說明）_____

- 2-1、 請問您們決定讓子女從父姓的主要理由為何？（可複選）：
為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比較認同父親或父方家族；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因為母方家庭並無此需求或要求；因為之前並不知道可以從母姓； 因為好聽或

筆畫較吉；因為擔心從母姓會帶給小孩不利影響；因為前一胎已經從母姓，輪流從姓比較公平；因為母親是外國人；其他（請說明）_____。

2-2、 請問您們決定讓子女從母姓的主要理由為何？（可複選）：為了母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比較認同母親或母方家族；因父親係入贅婚；基於男女平等精神，凸顯子女不一定需要從父姓；因為好聽或筆畫較吉；因為前一胎已經從父姓，輪流從姓比較公平；因為父親是外國人；因為母親是原住民；其他（請說明）_____。

3、 請問在決定新生兒的姓氏（從父姓或從母姓）的過程中，誰有主要的影響力（可複選）？新生兒父母；新生兒祖父母；新生兒外祖父母；算命師；其他人（請說明）_____。

4、 我國民法對於子女姓氏之規定，原本為「原則從父姓，除非母無兄弟才可以另外約定從母姓」，而在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改為「一律由父母以書面約定之」。請問您是否贊成這樣的修改？贊成；不贊成；無意見；其他_____。

4-1、 承上，請說明您的理由或其他建議_____。

5、 以下各項敘述，請根據您的同意程度，在方格內打勾 V 表示（單選）

敘述句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確定
5-1 台灣社會的性別歧視至今依然嚴重。					
5-2 只生女孩的家庭，多少會有點遺憾。					
5-3 從母姓會讓小孩容易遭受異樣眼光與歧視。					
5-4 只要家人給予孩子充分的支持與清楚的說明，就足以克服從母姓可能帶給孩子的歧視。					
5-5 我的孩子成年後若想改姓，我會尊重他/她的自由。					
5-6 姓氏選擇權應放寬至隔代直系血親，例如可以選擇祖母或外祖母的姓氏。					
5-7 姓氏選擇應當超越血源關係限制，可以自由選擇有紀念意義或認同價值的姓氏。					

- 6、 基本資料 (* 以下的父親、母親，指的是新生兒的父母親，也就是填表人及配偶)
- 6-1. 新生兒性別：女；男；雙胞胎或多胞胎。
- 6-2. 新生兒哥哥姊姊人數：哥哥____人；姊姊____人。(若無哥哥姊姊請跳答 6-4)
- 6-3. 新生兒哥哥姊姊的姓氏為：均從父姓；均從母姓；父姓母姓都有。
- 6-4. 父親年齡____歲；母親年齡____歲。

- 6-5. 父親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及以上。
母親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及以上。
- 6-6. 父親的兄弟姊妹人數：兄弟____人；姊妹____人。
母親的兄弟姊妹人數：兄弟____人；姊妹____人。
- 6-7. 父親的籍貫：福佬（本省）；客家（本省）；外省；原住民族；外國籍____國；其他____。
母親的籍貫：福佬（本省）；客家（本省）；外省；原住民族；外國籍____國；其他____。
- 6-8. 父親的年收入約：50 萬及以下；51-100 萬；101-150 萬；151 萬及以上。
母親的年收入約：50 萬及以下；51-100 萬；101-150 萬；151 萬及以上。

問卷完畢，再次感謝您的協助作答！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編 (2010)《全國姓名分析》。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戶政司 (2011)〈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online] . 2011/8/5.
Available: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E.html。
- 李玲玲 (2002)〈論婚生子女之稱姓〉，《月旦法學》，80: 210-230。
- 林菊枝 (1985)《親屬法專題研究》。台北：五南。
- 吳煜宗 (2008)〈子女姓氏之法規範與家族秩序〉，《全國律師》，12(2): 21-31。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8)〈子女姓氏問題意見調查問卷統計結果〉。
[online] . 2011/4/5. Available: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21&qtagword。
- 莊文忠譯 (2007)《SPSS 在社會科學的應用》。台北：五南。譯自 R. Miller, C. Acton, D. A. Fullerton and J. Maltby (2002) *SPSS for social scientists*. London/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陳怡君 (2010)〈第二「姓」！新生兒姓氏協商的性別權力關係〉，《婦研縱橫》，92: 48-59。
- 陳昭如 (2010a)〈以母之姓——人口政策下的從母姓法律動員 (1970s ~ 1985)〉，發表於「預見下一個臺灣社會？」2010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研討會，輔仁大學主辦，2010. 12. 4。
- 陳昭如 (2010b)〈創造女性逆／反傳統的從母姓運動〉，《婦研縱橫》，92: 2-9。
- 張景明 (1983)〈民法親屬編關於男女平等規定述義：並論親屬法之修正〉，《銘傳學報》，20: 219-225。
- 蔡宏光 (2001)〈親屬法上子女稱姓立法沿革之研討〉，《法律評論》，67(7-9):

34-48。

盧蕙馨、石磊（1994）〈從人類學觀點看子女姓氏——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第六次充電講座精采片段〉，《律師通訊》，179: 69-71。

戴炎輝、戴東雄（1992）《親屬法》。台北：三民。

簡良育（2008）〈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子女稱姓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61: 12-35。

謝繼昌（1979）〈從社會科學角度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中國論壇》，8(9): 32-33。

顧燕翎編（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

Glick, P. and Fiske, S. T. (1996) The ambivalent sexism inventory: Differentiating hostile and benevolent sexis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3): 491-512.

Why Taking Mother's Surname? Investigating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aiwanese Married Couples' Decision on Their Children's Surnames

Yen-Wen Peng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Ling-Chun Hung Shih Hsin University

In May 2007, a revision of Article 1059 of the Civil Code was passed in Taiwan. The amendment stipulates that, before filing a child's birth registration, parents should agree in writing whose surname the child would inherit. This was viewed as an important milestone in the history of gender equality in Taiwan, as men and women are granted the same privilege to pass on their surnames to their children henceforth. Nevertheless, statistics shows that, excluding those born out of wedlock, only 1.54% of the newborn children of the past 4 years have inherited their mothers' surnames.

It is predictable that such a low percentage of Taiwanese children inherit their mothers' surnames, as culture and tradition are often more difficult to change than formal institution. This research interests itself in the reasons behind the decisions of the 1.54% of newborns' parents who have their children inherit the mothers' surnames under the new law. A survey was conducted, through which researchers collected 257 questionnaires from parents whose children inherited the mothers' surnames, and 522 from parents whose children inherited the fathers' surnames. The demographic and attitude characteristics that significantly

distinguish the two groups are summarized and discussed.

Keywords: inherit the mother's surname, children's surname, patrilinealism, gender equality, gender and family.

◎作者簡介

彭滄雯，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洪綾君，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聯絡方式〉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

EMAIL：(彭滄雯) yenwenny@gmail.com

(洪綾君) lchung@cc.shu.edu.tw